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1年9月7日

有關本署偵辦散布被告李宗瑞案件不雅照片及影片， 本署說明如下：

本署檢察官指揮刑事警察局、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持續監看各大網站及留言版，經循線追查後，發現有人以點對點傳輸程式、臉書（Face Book）附加檔案、手機傳輸簡訊等方式下載及傳送本案相關之照片及影片，涉犯刑法之妨害秘密及妨害風化等罪嫌，承辦此部分案件之蔡主任檢察官興華、徐檢察官仕瑋、施檢察官宣旭乃於今(7)日指揮全國多個縣市刑警大隊科技警察隊發動全國性搜索，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臺中市、彰化縣、嘉義縣市、台南市、屏東市、高雄市、花蓮縣等十餘處進行搜索，並逮捕十餘人，經警初步偵詢後，目前已陸續解送本署由檢察官複訊中，且已有被告經檢察官訊問後諭知交保。

本署再次呼籲，散布本案之影片及照片，除涉犯刑責外，對被害人之傷害至深且鉅，永難彌補。民眾不論以點對點程式下載、上傳、以臉書或手機簡訊傳送，檢警均持續監控中，並會從速追查，從嚴偵辦，盼民眾切勿再行下載、上傳，以免觸法。

另本案目前就被告李宗瑞涉嫌妨害性自主及妨害秘密部分之犯罪事實，承辦檢察官業已傳訊十餘名被害人，該等被害人並已提出告訴且指訴綦詳，本署已依相關之保護規定不使被害人之身分曝光，惟本案目前尚有被害人之身分無法特定，本署除呼籲被害人可用本署公用電話(02-23146871)逕與承辦檢察官聯繫，勇於出面指認被告外，亦重申本署定會依相關之規定保護被害人，以確保其身分不被揭露。